

給法官的九百句

中
一
言

田成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給法官的九百句忠言

田成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给法官的 900 句忠言 / 田成有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49 - 8

I. ①给… II. ①田… III. ①法官 - 职业道德 -
通俗读物 IV. ①D916. 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7391 号

给法官的 900 句忠言

GEI FAGUAN DE 900 JU ZHONGYAN

著者 / 田成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 8.75 字数 / 115 千

版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49 - 8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小序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多言数穷，不如守中。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坏事。说话也好，行文也罢，重在管用。语言不可以无用，思想更不可无能。在迷蒙的视野里，需要有寻觅的眼睛仰之弥高；在行走的黑暗中，需要有智慧的烛光温暖伤痕。语言简洁，才够精美；思想深邃，才能提神。顿悟人生的金玉良言，昭昭哲理的人生感悟，解真实义的精辟见解，洞烛世事的真知灼见，总会令我们心动醒悟，醍醐灌顶。本书是鄙人思想的浓缩，全部文字有感而发，情深而行，字字金玉，句句良言。我把该书看成是催人思考的励志书，看成是能放在桌前随时翻阅的“枕边书”。但愿这块“思想砖”能对法官有所启迪，有所借鉴，如蒙读者诸君有所收获，则不甚荣耀，不甚欣慰。让执法者有力，让思想者前行。

田成有
2009年10月于昆明

目 录

卷一 立言，布道	1
第1章 法官之法度篇	1
第2章 法官之问政篇	51
卷二 立行，躬耕	100
第3章 法官之理案篇	100
第4章 法官之民本篇	144
卷三 立人，正己	188
第5章 法官之德行篇	188
第6章 法官之修为篇	230

卷一 立言，布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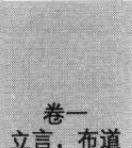
第1章 法官之法度篇

I 作为中国法官始祖皋陶（gao yao）的子孙，心中都有一头獬豸（xie zhi）神兽。法官应该像一头獬豸神兽一样，判断是非真伪，触不直者而去之。

法案故事

法官的始祖皋陶：“触不直者而去之”

传说，中国法官的始祖名叫皋陶。其貌不扬，甚至有些怪异。《荀子》说他的脸象削瓜之皮，呈青绿之色。《淮南子》甚至说他的吻部突出，一张马脸，而且居然是个“喑哑无言”的哑巴。传说皋陶的审判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头神兽，名为獬豸（xie zhi）。这头神兽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头上长着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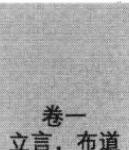


独角，每当案件疑难，不能决断时，皋陶会把这头神兽牵上来，由神兽用它的那根独角“触不直者而去之”，判断是非真伪，把这个说谎的、理亏的一方当事人抵触出局。很显然，中国传说中的法官始祖带有很大的神话色彩，獬豸神兽断案的传说也形象地反映了中国古代司法裁判中的“神判”风格。

- 2 在中国人的理念深处，“法者，平之如水”，法官被视为主持公道、伸张正义的青天大老爷，法官从事的审判活动具有强烈的“正义”和“善行”色彩，民众对法官期待高，期望大。
- 3 古今中外，古往今来，法官被看作崇高而神圣的职业。法官肩扛天平、手执宝剑、身着法袍、裁判是非，一手持宝剑，一手持天平，恪守中立，守护正义。法官是老百姓的精神图腾。
- 4 法官要像流芳千古的包公、海瑞一样，堂堂正正、襟

磊落。既能查明事实、听出破绽、分清是非、区分对错，又能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弄懂法意，讲明情义。

- 5 法官应以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悄然将执法、守法、爱法、护法的精神镶嵌于内心深处。
- 6 没有一个职业能像法官那样离正义很近很近，秉承正义，运送正义，守护正义。需要法官有“为实现正义，哪怕天崩地裂”的勇气和信心。
- 7 法律是正义的准则，是社会是非、真假、善恶、美丑的最后评判标准。法官乃评判标准的裁判者。法官是法律的具体实施者，是守护正义的使者。
- 8 法官应该警醒：一次不公的判决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



- 9 法律是关于正义和善德的艺术，法官是代表正义和善德的艺术家。法官通过分配权利、惩罚罪恶、伸张正义、补偿损失以恢复秩序。法官应在法律的实践中，体会、创造、诠释法律这门艺术。
- 10 法治与其说是一种国家的统治艺术，不如说是一种公民为保障其权益而对国家权力进行控制的原理和艺术。法官依法审判是一种艺术，法官就是法律方面的“艺术家”。
- 11 约束和限制权力，这本是法律的基本作用，而不论这种权力是私人权力还是政府权力。但我们有些法官在司法实践时，遇到政府权力就当缩头乌龟。
- 12 法官的最终目的就是追求公平正义，舍此别无他求。如果这一点做不到，就失去了做法官的意义和价值。
- 13 公正是审判的灵魂和生命，是法官审判工作全部价值

所在，是司法的最终和最高目标，通过司法实现正义是法官和法院肩负的神圣使命。

14 法官掌握着正义的尺度，代表着正义的脸面，是凝固的正义。有什么样的法官，就会有什么样的正义。正义是通过法官实现的，法官因正义而崇高，正义因法官而神圣。

15 法官守护公平、公正需要勇气，更需要表率和榜样，这种表率和榜样必须以捍卫公平正义为天职。

法案故事

李离因错判而杀人，伏剑而死

李离是春秋时晋国的司法长官，有一次因错判而杀了人，李离准备以死赎罪。晋文公很器重他，便劝说道：“官有贵贱，罚有轻重，况且这件案子主要错误在下面的办事人员，又不是你的罪过。”李离说：“我居于司法官位之首，平常没有跟下面的人说我们



一起来当这个官，拿的俸禄也没有和下面的人一起分享。现在犯了错误，如果将责任推到下面的办事人员身上，我又怎么做得出来呢？”他拒绝听从晋文公的好意，伏剑而死。

- 16 法官执法最根本的出发点和使命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捍卫，而不是为了实现个人的目的和偏好，不能带有任何私心和偏袒。
- 17 法官的职责是执行法律，而不是迎合或迁就某些法外的因素，否则独立审判就是一句空话，法律也就会被滥用。
- 18 法官在民主法治国家被视为“活的正义”，如果法官自身蔑视法律、破坏法律，那么必将给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带来致命的伤害。



- 19** 如果认为法律在道义上是恶的、不公平的，法官可以通过其他办法来完善法律运作，比如依法诠释法律或者按照程序推动法律的修改，而不能简单的拒绝适用法律。
- 20** 法官称为“官”，不是意味着这种“官”可以依靠暴力强迫当事人服从，而是必须依据法律规则，依据社会普遍承认的天理，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
- 21** 法官要在正义与邪恶、正确与错误之间做到泾渭分明，不偏不倚，不盈不损，这样的工作必须交给经过专业训练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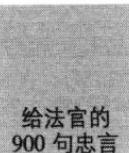
法案故事

“陛下不能审案，因为您对国家的法律不精通”

公元 1608 年的一天，英国国王詹姆士来到普通诉讼法院，想去皇家法院审审案子。首席大法官爱德华·柯克热情接待了国王陛下。但令国王詹姆士一世吃惊的是，柯克大法官竟然拒绝了他的要求。

柯克大法官的理由是：上帝的确赋予陛下极其丰富的知识和无与伦比的天赋，但是，陛下对于大不列颠王国的法律并不精通。法官要处理的案件动辄涉及臣民的生命、财产、继承，只有自然理性是不可能处理好的，还需要人工理性。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

- 22 法官行使审判权，小则涉及钱财琐事，鸡毛蒜皮，大则关乎身家性命，生杀予夺，上系国家安危、民族强盛，下安黎民百姓、和谐稳定，是故要慎之又慎。



- 23 法官行使国家赋予的审判大权，一纸判决可让冤案得以昭雪，大笔一挥也可使财产分割，家庭破裂，人头落地，是故要三思而后行。
- 24 法官的审判权不是一种任意或专横的权力，更不是一种随心所欲的权力，审判权的行使必须尊重和服从规则，必须受到法律原则的限制，遵循立法的价值取向，而不得僭越规则。
- 25 法官吃的是法律饭，天天与法律打交道，法官是国家法律的适用者，是国家法律的化身，解决纠纷必须依靠法律，守护正义必须精通法律。
- 26 法官执法，执的不是“王法”，而是一杆公平合理的心称，执的是民众心中认同的那个理。
- 27 法律的权威不是来自“强力”，而是源自“有理”。法官只有讲理，法律才有力量、才有权威。法律要有力



量和权威，必须讲理，必须把理讲清楚、讲透彻。

- 28 制定法律要讲理，法官执法更要讲理。不讲理的法律是恶法，法官不能成为恶法的牺牲品，不能酿成徇私枉法的悲剧。
- 29 法院是讲理的地方，法官和法院不讲理，社会就没有尺度和标准，就必然是非颠倒、真假不辨、善恶不清、美丑不分。
- 30 法官只有讲法，且从根本上讲透法的道理，人们才能从内心里、从思想上认可法、接受法、信从法，法才能深入人心，才能在人们的心坎上扎下根。
- 31 法官守护和实现正义，关乎的不仅是一个人的命运，而且还决定着人们对法律、对法官的认识以及对法律的信赖。



- 32 对于一个健康的社会而言，法官肩上的天平不只用来衡量和判断每一个个案之中的冲突与矛盾，还象征着这个社会所景仰和期盼的正义底线。
- 33 法官执法必须以促进人类或全体国民的普遍幸福和发展的善良愿望为目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推动社会的发展，只有带着这样的目的和态度，才能真正做到正确行使审判权。
- 34 法官作为中立的裁判者，以法律手段分配正义。法官在分配正义过程中，要保持独立、理性的客观判断，不受任何干涉，坚决执行法律。
- 35 法官要像“七品芝麻官”唐成那样，以“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自励。不畏权贵，为民请命，无私无畏，正义凛然。

法案故事

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

七品县令唐成在科举考试中得到了很好的成绩，被分配到了某州任知州，但就在他满心欢喜的准备去上任的时候，碰到了当时的相国严嵩，这个狗贼向唐成索取三千两磨墨钱，但是这个历经十年寒窗苦读的穷书生却是不畏强权的人，严嵩一怒之下把唐成贬到了保定府清苑县做了一个七品的县令。

来到清苑县这个唐成在上任之初就遇到了一个比较棘手的案子，严嵩的妹妹严氏诰命仗势欺压百姓，草菅人命，强抢民女杀死人家的亲人，幸亏当时有人拔刀相助，杀死了诰命的儿子，这个老诰命诬告民女就是杀害自己儿子的凶手，之所以她敢这么诬告就是因为她仗着自己的大哥严嵩在朝里位居高官。

唐成在审清了这个案件之后，遭到了老诰命的百般阻挠和嘲笑，唐成发誓“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唐成把这句话当作自己的信条，不畏强权地到京城告御状，然后通过自己一系列的努力终于还了民女的清白，而怒铡了老诰命。